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1/04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醫生,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SB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6
李志輝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20/04-05號文件]

2004年12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設立政府的跨部門扶貧委員會

[立法會CB(2)488/04-05(01)號文件]

2. 主席歡迎財政司司長及其他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在2005年1月12日發表施政報告時宣布，將成立一個由財政司司長主持的扶貧委員會。行政長官在2005年1月13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回答他的提問時亦表示，該委員會屬諮詢性質。主席邀請財政司

司長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成員組合及運作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3. 財政司司長表示，當局仍在考慮扶貧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該委員會將包括政府官員(即出席是次會議的4位政策局局長)、立法會議員、工商界人士、民間團體、專家和學者。扶貧委員會的人數不會太多，以便取得最佳效率。

4. 財政司司長又表示，扶貧委員會會從宏觀的角度研究貧困人士面對的問題，以期採取具體的措施，扶助那些年老、殘疾或單親的貧困人士，以及幫助低收入的在職人士。扶貧委員會在協調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以及發動社會資源以紓解貧困問題方面，將會擔當重要的角色。財政司司長希望扶貧委員會擁有高度的公信力，並能取得實質的成果。

5. 至於扶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財政司司長表示，委員會將在首次會議予以考慮，然後公布周知。正如施政報告已指出，政府的施政方針是透過市場動力促進經濟發展和製造就業機會。目標是透過教育、培訓及再培訓向個別人士提供機會，以加強他們提升社會階層的能力。政府亦會檢討如何進一步改善社會安全網。

扶貧委員會的運作

6. 李華明議員支持成立扶貧委員會。不過，他憂慮扶貧委員會只屬諮詢性質，並無任何權力或職能。

7. 財政司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須負責具體的工作，例如推行措施協助社會上的貧困人士，以及協調不同部門及社會的力量，以推行／改善此等措施。財政司司長解釋，扶貧委員會的成員會以團隊方式工作，而該委員會內的政策局局長亦會就委員會商定的事項作出政策決定。

8. 李卓人議員認為，如扶貧委員會包括政策局局長，並有權制訂策略及作出決定，便不僅是一個諮詢組織，這點應清楚述明。

9. 張超雄議員歡迎成立扶貧委員會。他希望該委員會可有效地協調不同界別的力量，以扶助貧困人士。

10.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希望扶貧委員會在扶助貧困人士方面能取得實質的成果。她詢問該委員會將於何時展

開工作。財政司司長回應，扶貧委員會將在2005年1月底前開始籌備工作。

11. 劉慧卿議員亦歡迎成立扶貧委員會。不過，鑒於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經驗(該委員會亦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她關注扶貧委員會能否取得實質的成果。她指出，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曾提出多項事宜以供討論，以期改善營商環境，但至今仍未取得多大進展。她認為，扶貧委員會應獲授權推行建議，而該委員會的會議應公開進行，以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12. 財政司司長不同意經濟及就業委員會的運作不具成效。他希望委員不要受“快餐文化”的影響，只講求快速見效。由於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討論的事項複雜，因此必須慎審考慮各項建議及改善措施的多方面影響。財政司司長又表示，扶貧委員會的會議不會公開進行，但會不時公布商議的事宜及決定。此外，扶貧委員會會與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磋商，並就新的扶貧措施諮詢有關各方。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扶貧委員會尚未舉行首次會議，財政司司長不應在現階段決定該委員會的會議不會公開進行。劉議員認為，應由扶貧委員會決定會議是否公開進行。

14. 田北俊議員同意，閉門會議會提高扶貧委員會處理事務的效率。田議員表示，雖然他同意扶貧委員會不應倉卒推行任何措施，但亦應努力符合公眾的期望，並在合理的時間內推行實質的措施。田議員又表示，應向獲委任的人士提供扶貧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供他們參考。

15. 財政司司長回應，扶貧委員會的使命已清楚載於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內。政府當局會向獲委任的人士提供擬議的職權範圍，如有需要，扶貧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時可修訂有關範圍。

16. 湯家驊議員對施政報告沒有就扶助貧困及有需要人士制訂全面的政策，表示失望。湯議員詢問，由於扶貧委員會只屬諮詢組織，哪個政策局或機構會負責制訂及實施此等政策。湯議員亦詢問扶貧委員會的目標，以及如何與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合作。

17. 湯家驊議員又表示，扶貧委員會應透過向小組委員會及公眾提交定期報告，以及設立渠道收集市民意見等方式，提高其運作的透明度。

18. 財政司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與立法會的小組委員會在扶貧方面有共同目標，他希望兩者能通力合作，並預期扶貧委員會會定期與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就扶貧措施交換意見。此外，扶貧委員會亦包括立法會議員，這安排可加強委員會與立法會之間的溝通。至於公眾諮詢，財政司司長舉出制訂財政預算案為例，即邀請公眾提出建議，而商議過程則閉門進行，以便取得更佳效益。

19. 就扶貧委員會的使命而言，財政司司長表示，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中公布大體的政策目標。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民間團體及社會三方必須合作，以紓解貧困的問題。

20. 吳靄儀議員同意，扶貧委員會應是“行動”或“工作”的委員會，並應參照民間團體在扶貧方面的經驗。吳議員表示，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非常重要，應盡快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其議程或工作計劃。

2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扶貧委員會必須向立法會及公眾匯報工作，但不一定須舉行公開會議。周梁淑怡議員同意，扶貧委員會應是“行動”的委員會，工作的重點應集中在已達成共識的範疇，此外，扶貧委員會亦應就紓解貧困問題提出具體的措施。

扶貧委員會的成員

22. 李華明議員表示，扶貧委員會應包括代表草根利益的成員。李卓人議員表示，扶貧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不應以“平衡”成員之間的分歧意見為目的，因為此舉會引致委員會不能作出決定。

23. 財政司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的成員會廣泛代表社會不同界別的利益。扶貧委員會會以公正和實事求是的態度工作。

24. 劉慧卿議員認為，扶貧委員會的成員應由相關組織提名，並應設立匯報機制，以便此等成員向所屬組織匯報委員會的工作。財政司司長表示，他相信扶貧委員會的個別成員會向所屬組織匯報他們的工作。

25. 田北俊議員表示，立法會已在2004年11月通過議案，促請政府推行多項措施，當中包括設立“政府”跨部門委員會扶助貧困人士。他認為，扶貧委員會應包括有關的常任秘書長及部門主管。由於製造就業機會是扶貧的重要策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和工商界亦應擔任扶貧

委員會成員。他補充，扶貧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應保持適中。

26. 財政司司長表示，獲委任為扶貧委員會成員的官員將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原因是他們分別負責就業及再培訓、教育、設立安全網，以及社會參與的範疇。扶貧委員會商定的政策及措施將透過常任秘書長及部門主管推行。

27. 湯家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高委任程序的透明度。他詢問委任扶貧委員會成員的主管當局、準則及程序。

28. 財政司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的成員將由政府決定。財政司司長重申，正如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已公布，扶貧委員會將包括立法會議員、政府官員、工商界人士、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他歡迎委員就扶貧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提出建議或提名人選。

29. 吳靄儀議員指出，多個民間團體曾就貧困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減貧的具體建議及措施。她認為，政府當局無須再次另行研究此等事宜。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委任該等民間團體的代表加入扶貧委員會。

3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為提高扶貧委員會的效率，其成員人數應限於20人左右。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若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不是扶貧委員會成員，她希望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會收集商界的意見，供委員會考慮。

31. 王國興議員促請扶貧委員會包括勞工界的代表。

扶貧委員會工作的優先次序

32. 李華明議員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最近表示，政府無意訂定貧窮線。由於這議題備受爭議，李議員認為此事應由扶貧委員會討論，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現階段作此言論，並不恰當。李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應推行即時的措施，幫助貧困家庭的子女，而此等措施不應只局限於提供教育。

33. 財政司司長回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最近就貧窮線所發表的言論只是解釋政府現時的立場。財政司司長表示，扶貧委員會將參考海外的經驗，考慮應否訂定貧窮線。

3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正如施政報告已公布，政府當局會為有需要家庭的下一代提供更多幫助，讓這些兒童和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獲得接受教育和全面發展的充分機會。當局將在4個選定的社區(即天水圍、屯門、深水埗及將軍澳)試行為初生至5歲幼童推出兒童發展先導計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補充，當局亦會為6至15歲兒童及貧困家庭的15至24歲青少年提供其他支援及增進計劃。這些計劃的詳情將在下星期各事務委員會的施政簡報會上向議員提供。

35. 教統局局長表示，教育對提升兒童的能力十分重要，並幫助他們脫貧。課餘學習及興趣活動對兒童的健康發展亦起重要的作用。就此，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一直與民間團體及學校緊密合作，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課餘的校本活動及其他支援服務。此等服務包括輔助補習班及／或全人發展活動。鑒於資源有限，當局將在4個地區推行先導計劃。

36. 譚耀宗議員詢問，鑒於東涌內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家庭比例甚高，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先導計劃伸展至該區。

37. 教統局局長表示，接近半數居於東涌的兒童來自綜援家庭。不過，有些地區的綜援家庭比例亦相對偏高。鑒於資源緊絀，扶貧委員會須考慮應否將先導計劃伸展至其他地區。教統局亦會研究如何結集民間團體的力量，以應付此等兒童的需要。

38. 財政司司長回應李鳳英議員時表示，工作的優先次序將由扶貧委員會討論後決定。他希望扶貧委員會會盡快展開工作。

39. 張超雄議員認為，扶貧委員會應研究香港貧困的情況，亦難以迴避討論訂定貧窮線的事宜。他表示，政府亦應避免制訂會製造貧窮的新政策或措施，例如政府服務外判已導致合約工人的工資不合理地偏低。就此，他希望扶貧委員會可在預防及紓解貧困方面，擔當有效的統籌角色。

40. 李卓人議員表示，扶貧委員會須界定其服務對象，因此有必要界定“貧窮”或低收入水平的定義。李議員指出，過往有些研究界定低收入為每月收入少於收入中位數的一半，而本港約有128萬人屬於此類別。李議員又表示，貧窮的兒童來自貧窮家庭，只幫助該等兒童而沒有處理其家庭的貧窮問題，不足以解決問題。

41. 財政司司長重申，將由扶貧委員會決定會否討論貧窮線事宜。財政司司長表示，訂定本港貧窮線一事甚具爭議。有些人曾促請政府當局訂定貧窮線，但有些人則認為無此需要，因為這類“界線”經常改變，例如綜援水平須按消費模式及經濟情況而調整。

42. 田北俊議員指出，在獲得通過的“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的議案中，並不包括訂定貧窮線，而屬於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在辯論該議案時，已發表對此事的意見。田議員同意，只有透過為兒童提供教育，讓他們找到理想的工作，提升社會階層，才可減少跨代貧窮的情況。他表示，貧窮問題不能單靠提供社會保障援助便可解決。他補充，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根據2003年進行的人力資源評估，到2007年，本港需要的高教育水平人才估計將短缺10萬人以上，而教育水平相對較低的勞動力則多出23萬人。就此，扶貧委員會應收集來年商界對人力需求的意見。

43. 吳靄儀議員表示，扶貧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制訂扶貧的措施或策略，並發動社會資源推行此等措施。吳議員建議——

- (a) 扶貧委員會應決定目標，並制訂方法釐定其工作的成效；
- (b) 扶貧委員會應公布議程或工作計劃，並向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供委員討論；及
- (c) 扶貧委員會應首先在社會已達共識及問題最嚴重的範疇(例如兒童貧困、失業及低收入工人)展開工作。

吳議員補充，扶貧委員會研究貧窮的定義可能會有幫助，因為這項定義可為扶貧委員會提供基準，用以評估推行的措施的成效。

4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立法會議員在議案辯論中已清楚表明，他們不支持訂定貧窮線。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協助貧窮及有需要人士不一定表示須向他們發放津貼及財政援助，更重要的是向他們提供進修及提升社會階層的機會。政府當局向失業的健全人士提供再培訓時，應參考愛爾蘭的經驗。

45. 鄭家富議員表示，香港的堅尼系數在已發展經濟體系中排第五位，這情況不可接受。因此，扶貧委員會不應排除研究貧窮線的議題。鄭議員又表示，他得悉有些

中產人士認為實施扶貧措施是犧牲他們的利益，他對此感到難過。因此，扶貧委員會必須灌輸正確的觀念，解釋貧窮是社會問題，並非由窮人本身造成。他亦促請政府盡快制訂處理貧窮問題的全面政策。

46. 何俊仁議員亦促請扶貧委員會盡快制訂工作的優先次序。何議員認為，應設立客觀的基準，釐定扶貧委員會推行的措施的成效。他提醒政府須向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匯報設立跨部門減貧組織或獨立減貧委員會的進展情況。

47. 王國興議員促請扶貧委員會研究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工人的工資水平。他認為有關的工資水平不應低於每月綜援的援助金額。王議員又表示，扶貧委員會應考慮向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而非綜援。

48. 財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扶貧委員會會採取務實的方式幫助貧困人士。扶貧委員會會與立法會衷誠合作及共同努力、聽取不同界別的意見，以及盡快展開運作。

III.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583/04-05(01)及(02)號文件]

[立法會IN16/04-05號文件]

[立法會CB(2)632/04-05(01)號文件]

49.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已擬備文件，概述小組委員會的擬議研究範圍及工作計劃，供委員考慮。

50. 吳靄儀議員表示，工作小組的建議在扶貧委員會成立前制訂。吳議員相信，在小組委員會舉行下次會議前，扶貧委員會已確定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及議程。鑒於最近的發展，吳議員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出席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向委員簡介扶貧委員會的工作計劃，並就扶貧委員會與小組委員會之間的未來工作關係與委員交換意見。

51. 湯家驊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考慮邀請社會福利界提名人選，以供委任為扶貧委員會成員。

52. 主席表示，由社會福利界直接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提名名單供其考慮，更為適當。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討論以下議題(立法會CB(2)583/04-05(01)號文件第3(a)至(c)段)——

- (a) “貧窮”的定義；
- (b) 香港的貧窮情況；及
- (c) 經濟環境轉變／經濟政策對貧窮問題的影響。

主席又建議邀請曾就上述議題進行相關研究的學者及社會福利／社會政策研究組織，以及主要的商貿團體出席下次會議發表意見。此外，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匯報成立扶貧委員會的進度及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委員表示同意。

53. 劉慧卿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亦應邀請團體就扶貧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委任準則及提名人選發表意見。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應邀請團體就扶貧委員會的運作發表意見。

54. 張超雄議員提及他在2005年1月11日的信件時表示，小組委員會亦應研究有關檢討稅制和商界成立信託基金協助有需要人士的事宜。主席表示，張議員的建議將列入可作研究的範圍／議題清單內。

55. 委員同意於2005年2月23日上午10時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會晤。

II. 其他事項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17日